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
聯絡人：譚絜予
聯絡電話：08-8801105#303
傳真：8802439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滿鄉民字第1130002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7400A113000219100-1. pdf、376537400A113000219100-2. pdf、
376537400A113000219100-3. pdf、376537400A113000219100-4. pdf、
376537400A113000219100-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
條例」第36條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
表及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
臨時會議決通過（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113年4月2日滿鄉
代字第1130000047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另函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不含本所)

副本：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3/04/29



1130012319